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1號

原告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哲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事人得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即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至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01 三、查本件原告係主張依兩造間之開發建置委託契約之約定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價金。而系爭契約書第15條係約定：「…甲、乙
03 雙方同意對本契約所引起之全何疑義、糾紛，將依誠信原則
04 解決之；如果訴訟必要時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兩造就因系爭契約所生訴訟，係合意
06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屬排
07 他的合意管轄，而有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之
08 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
09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
10 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不得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
11 院權益之意思，該支付命令既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
12 而失其效力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則管轄權之有
13 無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管轄之規定。
14 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
15 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林政良